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財寶

訴訟代理人 吳幸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
失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
10年8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
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9
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8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申報權
利期間業於111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
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同年月9日具狀向本
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書記官 劉立晨

01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睿麟工程有 限公司	群悅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 竹南分行	107年10月20日	3,840,028元	CNA0000000	